附件2

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黄圃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

（满分600分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审核评分部门 | 所需证明材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调准 | 分值 |
| 文化程度（10分） | 文化程度 | 1.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10分；2.本科学历积8分；3.大专学历积5分；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计积分。 | 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| 学历（位）毕业证书原件上传 |
| 社会保险（240分） | 在广东省内缴纳社会保险年限（外省不计分），取社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积分之和作为“社会保险”项目积分。（上限240分） | 1.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1分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1分；2.在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0.3分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0.3分。3.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、镇卫健分局 | 《社保缴费记录凭证》原件上传 |
| 房产（100分） | 申请人、或申请人配偶在本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由居所（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/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的住宅），产权人为多人的，按申请人、或申请人配偶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，多套房产（住宅 ） 不可累计积分。（上限100分） | 1.黄圃镇房产证积100分；2.本镇外中山市内房产积50分。 | 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 | 1.房产证、不动产权证、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的原件（任一证件）；2.结婚证（计算份额提供）；以上资料需原件上传。 |
| 退役军人（30分） | 退役军人服役年限、身份及立功受奖。（上限30分） | 1.退役军人积10分；2.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积20分；3.在部队服役期间，荣立个人一等功和个人二等功免积分入学直接入读公办学校，个人三等功积30分。 | 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| 1.退出现役证书（退伍证）及退役军人优待证；2.抚恤补助对象优待证；3.荣誉证书；4.申请人如果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或部队立功授奖的，需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上资料需原件上传。 |
| 表彰奖励（30分） | 近5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、授予荣誉称号（上限30分） | 1.获得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，积30分；2.获得广东省委、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，积25分；3.获得中山市党委、政府或省厅局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积15分，可累计积分；4.获得中山市委机关或镇党委（党工委）、政府（街道）每次积10分，可累计积分。 | 镇宣传办（教体文旅局） | 1.个人获评证书原件；2.彰文件或相关证明料原件及复印件；以上资料需原件上传。 |
| 特殊岗位（30分） | 环卫工作人员（上限30分） | 在黄圃镇从事环卫工作满1年积6分，满半年积3分，不满半年不加分，上限30分。 | 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| 1.在职单位证明；2.社保缴费记录凭证；以上资料需原件上传。 |
| 公交工作人员（上限30分） | 在黄圃镇从事公交工作满1年积6分，满半年积3分，不满半年不加分，上限30分。 |
| 社会贡献（40分） | 中山市内无偿献血（上限20分） | 1.近5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每年积4分。2.近5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每年4分。 | 镇卫健分局 | 微信公众号“中山市中山血站”电子献血证系统截图上传或献血证书原件上传。 |
| 参加志愿服务（上限20分） | 近5年内在中山市参加志愿服务满100小时加4分，不满100小时不加分。 | 镇宣传办（教体文旅局） | 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、团市委志愿者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或相应的系统截图。 |
| 其他项目（上限120分） | 投资纳税（上限80分） | 在黄圃镇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。1.近5年内在黄圃镇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累计每满1000元得1分，本镇外中山市内0.5分，不满1000元不加分；2.近5年内在黄圃镇（企业需在黄圃镇注册登记纳税）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累计每满1万元得1分，本镇外中山市内0.5分，不满1万元不加分；3.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镇税务分局 | 1.企业登录“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网站或下载“广东省电子税务局”应用程序自行下载打印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；2.工商营业执照；3.有出资比例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（如不能提供，需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最新有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司章程；个体工商户不用提供）。以上资料需原件上传。 |
| 其他项目（上限120分） | 重点企业技术性人才（上限40分） | 工作在黄圃镇重点企业（指申请积分入学的当年前一年纳税超500万元或产值超亿元工商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上市企业）就业的技术人才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正副厂长、正副总经理、部门经理、技术主管等）。年限每满1年积4分，上限40分，不满1年不加分，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。 | 镇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| 1.所在企业出具的有法人代表签名、加盖企业公章的在职证明；2.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3.申请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；4.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。 |
| 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资格（上限8分） | 1.初级技工积1分。2.中级技工积2分。3.高级技工、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积4分。4.技师、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积6分。5.高级技师、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积8分。 | 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 | 一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上传。二、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以下材料上传：1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2.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3.任一辅助材料[①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;②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;③发证机构出具证明;④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合验证截图;⑤考试登记（发证）表的原件及复印件。]4.网站查验证书截图上传。 |
| 其他项目（上限120分） | 社会教育（上限3分） | 参加青年社区学院（青年夜校）培训，近3年获得黄圃镇团委颁发认可的结业证书，每次积1分。 | 镇团委 | 提供结业证书相关材料原件上传。 |